新北市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1064 號函。

二、 甄選資格：

特教學生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 甄選名額：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2名，備取3名。

四、 進用日期：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5 年 12 月 7 日起聘（採不定期契約）。

五、 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件 1）。

六、 工作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七、 工作時間：具體工作時間應配合服務幼兒園實際服務需求時段。

八、 工作待遇：時薪新臺幣 196 元（依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規定辦理），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 報名方式：有意願者，備妥下列文件後，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寄達「251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5號（水源附幼）」,並於信封註明「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2）。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

（四）相關資格證明。

十、 甄選方式：

（一）於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13:30 進行面試（02-26211437 #14 香香老師）。

面試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5號。

十一、 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s://www.hyes.ntpc.edu.tw/）。

十二、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至錄取服務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至錄取服務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三、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如經學校評估學生部分或全部時間之助理人員服務需求消失，乙方應配合服務調整或終止服務。

附件 1

新北市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 教育訓練規定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 工作職責內容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附件 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5">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行動：</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td><td colspan="2"></td><td>科系組別</td><td></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td></tr>
<tr><td rowspan="4">服務經歷</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進用資格
（請檢附證明）</td><td colspan="4">☐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td></tr>
<tr><td>教育訓練
（請檢附證明）</td><td colspan="4">☐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td></tr>
</table>

二、服務經驗（具體服務事蹟，不限文字，亦可提供照片或影像資料）

三、學校（園）推薦（500 字內）(無則免填)

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　　簽章（名）:＿＿＿＿＿＿＿＿

四、審查資料（由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1.報名表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
4.進用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條件之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

五、審查結果（由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